

员工没转发朋友圈 被扣工资并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因未在朋友圈转发或推送医院微信链接，重庆涪陵某妇产医院的驾驶员陈某不仅被扣除工资1万元，还被解除劳动合同……

日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这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引发广泛关注。法院认为，微信朋友圈的信息应由使用人自主决定，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医院的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合法。为此，一审法院判处医院补发陈某被扣除的工资1万元，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当事医院不服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提醒，朋友圈具有高度私人属性，劳动者在发布的内容上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应混淆公私界限，并通过规章制度要求员工“夹带公货”，这无异于强制干涉员工的私域自由。

诉讼

员工未在朋友圈转发链接

工资被扣1万元还被解除劳动合同

陈某于2013年11月16日到重庆涪陵区某妇产医院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合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消息，2017年6月，该妇产医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制定院内员工微信朋友圈推广活动方案，要求全体员工每日推广信息并对信息转发量进行考核，未达标者按每人200元扣发薪酬。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陈某因未按要求在朋友圈转发或者推送某妇产医院微信链接，每月被扣除工资200元，共计扣除10000元。

不仅如此，2021年8月30日，该妇产医院还向陈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以陈某未在朋友圈转发推送相应链接，不遵守公司文件规定，未完成工作任务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12月23日，陈某申请仲裁，仲裁机构裁决该妇产医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3200元、陈某工作期间被扣除的工资10000元。

仲裁机构裁决后，陈某和医院都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判决

医院补发工资并赔偿5万余元

法院：单位不应非法干预朋友圈的信息发布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本案中，该妇产医院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名义下发通知要求劳动者在微信朋友圈中推广相关链接，但总经理办公会不能代替职工代表大会，妇产医院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名义下发的通知不应视为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同时，微信朋友圈作为网络社交平台具有较强的私域性，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何种信息应由微信使用人自主决定，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妇产医院以劳动者未按照要求在微信朋友圈中推广相关链接为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并解除劳动合同，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由此，一审法院在审理后，判决该妇产医院补发陈某工作期间被扣除的工资1万元，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809.6元。该妇产医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观点

用人单位不能侵占员工私人空间
员工遇类似要求要勇敢说“不”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微信朋友圈作为社交平台，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其“一对多”的传播模式以及自带的“熟人”属性，能够实现信息的精准、快速传播。基于此，有的用人单位通过制定内部制度，直接将员工朋友圈信息转发情况与员工报酬考核挂钩，并对未完成转发指标的员工进行惩罚。法院提醒，朋友圈具有高度私人属性，劳动者在发布的内容上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应混淆公私界限，并通过规章制度要求员工“夹带公货”，这无异于强制干涉员工的私域自由。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介绍，单位的规章制度需符合三个条件，即民主讨论通过、公示、不违法。“这一系列的要求之外，还要将私人的空间和工作分开。”郭刚认为，用人单位不能直接侵占员工的私人领域时间，包括私人空间。“也就是说，工作上的事情和朋友圈等私人空间应该是分开的。”

由此，郭刚认为，涉事医院的规定除了不具备合法性，还不具备合理性和合情性。“这个单位（医院）可能是想要业务，想要流量，所以才用这种方式。”郭刚说，但这必须要有员工同意，具备合情性、合理性。“不同意就不能强行干，强行干就违法了。”

如今，微信朋友圈等私人空间的社交平台较多，郭刚也提醒广大劳动者，应严格区分工作空间和私人空间，工作领域和私人领域。员工在遇到用人单位有类似涉事医院的要求时，要勇敢地说“不”。

网友热议

“离谱，但真的存在”

对此，不少网友表示，单位要求员工朋友圈转发公司信息一事，“太正常了”：
@咸桔梗酱：离谱，但真的存在，很多人为了口饭，不是每个人不工作就可以靠家庭养自己。

@喝酸奶的小 Jim：太正常不过了，我们单位就让一直发。
@路痴患者 Lucas：我们单位也要求发，我的朋友圈都被屏蔽了。
@也许谁都没有错：这件事虽然特别离谱，但也是我正在经历的事情……
@九点看新闻：现在很多企业都有这种要求，让员工在朋友圈宣传企业。
@乐慎谦：我们公司也在走这条路了。
很多人直言，非常讨厌这种做法，“个人微信绝不涉及公司行为”：
@我家老大只手遮天：不得不说现在有些公司的规章制度就很莫名其妙。
@尿裤小哥：最讨厌就是公司行为和个人行为混淆，个人微信绝不涉及公司行为。
@Beginners_Luck：强制员工通过朋友圈宣传的企业，都感觉挺掉价的。
@银教授生父：单位相对员工处于强势，必须抵制这种本职工作之外的各种强加任务。

综合成都商报、广西新闻网

